

证券代码：833112

证券简称：海宏电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365 天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不会导

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委托）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情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理财产品限于固定收益性、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1-3级）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内，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提高资金

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会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证委托理财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投资理财主要是低风险、稳健型的短线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公司指派专人具体执行理财计划，定期评估理财效果，及时调整理财策略。如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将出现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管理层，并尽快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